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巨鹿县财政局文件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巨农联〔2025〕12号

巨鹿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以来，巨鹿县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折不扣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资金绩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四个不摘”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1、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是今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4次，政府常务会议7次，领导小组会议13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研究安排、调度推动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二是**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坚持深入乡村实地调研督

导工作，特别是县委书记、县长常态化一线督导，现场了解情况，安排指导工作，持续压紧压实全县各级各部门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巨鹿县2025年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工作要点》等文件，细化分解各项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不断强化日常督导检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协调督促各方责任落实。**四是**县、乡、村分层级开展业务政策培训会，做到了全覆盖培训。7月11日，10月25日采取县级集中培训、乡村分级培训、部门指导的方式，就驻村帮扶、防返贫监测帮扶、帮扶资产管理、务工就业帮扶、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住房安全、健康帮扶、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要点、重点工作和注意事项多次开展培训，提升干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五是**成立5个县级督导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入户、现场核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重点工作指导，发现问题现场交办，进一步夯实了基础工作，提升了质量水平。

2、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一是县直行业部门持续强化牵头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不断加强日常排查和动态管理，畅通部门和乡镇工作对接、数据共享等，发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不折不扣抓好本部门本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二是**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措施，建立任务分工台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系统研究部署、统筹安排，及时调度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聚焦巩固脱贫成果，着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1、帮扶产业发展情况。一是出台《巨鹿县2025年度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办法》、《2024年巨鹿县巩固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工作方案》、《巨鹿县特色农业（金银花、鲜食杏、高油酸花生）保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金银花、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二是**安排衔接资金7125万元，实施设施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到户奖补项目等14个产业帮扶项目，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三是**投资6亿元的中国·巨鹿金银花全产业链发展中心项目，计划今年投入使用。**四是**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全县家庭农场411家，其中省级示范16家，市级示范42家，县级示范3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84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社14家。截止目前，全县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1家，其中省级2家。**五是**调整完善了县乡村三级技术服务体系，县级专家10名，乡级专家20名，村级技术指导员86名。**六是**依托粮油作物、畜牧养殖、蔬菜、水果和中药材，遴选52项主推技术，遴选5家科技示范基地和10家科技示范主体，开展5次以上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开设创新创业者班、乡村振兴带头人等7个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累计培训种植大户、乡村振兴带头人、普通农户等400名。**七是**金融支持方面。继续支持各银行创新信贷产品，尤其是针对金银花种植、加工、购销的的金银花贷，2025年累计放贷12.2亿元，有效解决了资金短缺问题，为全县特色产业发展注入了活力。继续实施特色农业气象指数保险。2025年金银花气象指数保险投保面积4万亩，鲜食杏气象指数保险投保面积2890亩，高油酸

花生气象指数附加价格指数保险投保面积35706亩。特色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实现了从“试点”到“扩面”再到“模式化”发展，逐步形成一项长期稳定的惠民政策，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发挥良好推动作用。**八是**产销对接情况。组织旺泉食品、倍倍香（河北）食品、麓馨公司、蒙羊食品、朴耕农业、润农公司、众禾天作冻干食品、巨美大麓特色农产品等10余家企业，先后参加邢台市“特色农副产品进军营”推介活动、第22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农产品推介8场次，参展产品近百余种，助力全县品牌农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九是**扎实开展小额信贷工作，今年全县共放贷144户714.6万元，完成小额信贷贴息41.6536万元。

2、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一是开展“春风行动”、“人才夜市”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今年共开展系列招聘活动105场（次），其中线上招聘会88场，线下5场，脱贫劳动力专场招聘会12场，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宣传有关就业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全县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5238名脱贫人口全部实现就业，已完成年度4950人的目标任务的105%。**二是**为全县省外、市外务工人员820人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涉及金额35.32万元。**三是**支持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4人，分别补贴4000元和46283.15元。人社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204900元。**四是**全县3个帮扶车间吸纳农村劳动力70余人就业，其中吸纳脱贫人口24人。**五是**按照“谁开发、谁出资、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协议，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进得来、稳

得住、出得去、效果好。截止目前全县共有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1024个，其中，农业农村局公益岗908人、林业局公益岗40人、人社局公益岗76人。**六是**精准落实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措施。全面摸排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精准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一人一策”帮扶措施，帮助其尽快就业。全县2025年“雨露计划”毕业生92人，截止目前64人已经就业，24人继续升学在读，4人暂无就业意愿，就业率已达95%。**七是**印发《关于统计脱贫劳动力(含防贫监测对象)技能培训需求的通知》，聚焦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截止目前，共培训脱贫劳动力169人次。

3、**扶贫资产管理和衔接资金项目方面。一是**2025年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共计1.2289亿元，安排各类项目26个。其中7140.36万元用于产业项目，5148.64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就业和其他类项目。截止11月底，四级衔接资金累计支出10665.11511万元，支出占比86.79%。**二是**按照《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要求，对2013-2024年实施的帮扶资产进行分类建档，摸清项目底数、运营现状、联农带农、资产管理等情况，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类，建立“四个一批”帮扶产业项目台账，研究制定分类提升方案，明确项目具体管理措施，做好分类管理。汇总归类后项目个数91个，涉及资金6.2115亿元，其中种植业项目41个、养殖业项目14个、光伏产业项目1个、加工业项目24个、食物冷链物流项目1个、其他产业项目10个。**三是**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全县各类

资产收益分红分配到户资金达2632.3518万元。

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4〕82号）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对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的各项评分指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评，经过自评，巨鹿县2025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103分，自评为优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自评得分12分）

1、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自评得分7分）

2025年县财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01万元（巨财〔2025〕6号），高于2024年县本级衔接资金投入安排1900万元。

2、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自评得分5分）

一是我县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按要求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相关部门；二是2025年，我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产业规模为4960万元，占比92.54%（2024年度占比94.68%，考核要求下降幅度不能超过3个百分点）；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产业规模为7125.36万元，占比60.47%（2024年度占比61.91%，考核要求下降幅度不能超过3个百分点），安排5163.64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就业类项目、其他类项目等。

（二）项目管理（自评得分25分）

3、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自评得分10分）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系列文件精神，巨鹿县聚焦防止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特色产业和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积极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入库工作。

一是项目库入库程序规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调整完善工作，县政府主管领导亲自安排调度，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牵头落实，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分工负责。同时，组织各乡镇、相关部门分管副职、业务骨干，多次举办项目库业务培训会，使参训人员熟练掌握项目库建设的有关要求、操作要点，及时指导全县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

二是入库项目内容完整。严格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工作程序进行，逐级公开公示留存相关资料。村级申请工作由村“两委”会同驻村工作队、乡镇包村干部，主要做好到村项目和到户项目的谋划收集、会议讨论、公示上报等工作；乡（镇）接到村级拟入库项目申请后，征求项目所涉及相关县级行业部门（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村级申报项目和自主谋划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资金来源与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形成乡（镇）入库项目申报清单和会议记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清单，在乡（镇）公示10天，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

村部门提交拟入库项目审核申请并附带入库项目申报清单、党政联席会议记录、部门意见书、公示照片。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特别是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并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衔接资金规模出具初审意见，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汇总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是衔接资金、整合资金项目均源自项目库。我县始终坚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聚焦防返贫监测帮扶、特色产业和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行动，加强重点项目的入库储备。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完成入库项目13类，计划总投资7.57亿元，涉及全县10个乡镇的241个行政村。《巨鹿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调整方案》（巨政字〔2025〕4号）的项目全部来源县级项目库。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自评得分5分）

我县围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这个核心，进一步提升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力度，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1）2025年3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备案的报告》，对《巨鹿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巨政字

〔2025〕3号）中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备案。

（2）2025年9月县财政局会同县审计局对各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评价。同时，对发现问题反馈了《整改意见书》，督促部门对问题进行了整改。

（3）2025年10月县财政局印发了《巨鹿县财政局关于1-9月份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情况报告》，对1-9月份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运行情况做了通报。

（4）2025年11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联合对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协调施工单位加强项目推进。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自评得分4分）

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县政府转发了《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二是建立了公示公告平台。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是我县政府唯一官方网站，财政衔接资金额度、分配方案、实施方案等全部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公示。

三是各乡镇和村均按时落实了公开公示要求，到村到户项目在县政府对方案批复后由项目村进行了公示；项目完成后、报账前项目施工单位或第三方在项目村公开栏进行了公示。

6、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分6分）

（1）印发了多个督促支出进度文件及通报，县政府多次召开

督促支出进度会议，对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提出明确要求。

（2）2025年9月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中期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已全部完成整改。

（3）我县无国家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转办件。

（三）使用成效（自评得分63分）

7、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自评得分14分）

（1）截止7月中旬，我县共拨付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767.3558万元，支出率92.9%，完成省规定的支出进度。

（2）截止10月中旬，我县共拨付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400.0593万元，支出率96%，超过省规定的支出进度。

8、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13分）

（1）2024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11800万元，已全部完成拨付，1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2）2023年-2024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23253万元，已全部完成拨付，1-2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3）我县不存在2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自评得分8分）

一是印发了《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的若干措施》，从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农业产业生产奖补政策、稳岗就业帮扶措施四方面为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提供政策依据。二是印发了《巨鹿县乡村公益岗位管理办法》，明确了岗位设置、人员选聘、工作职责、工资待遇、管理考核等方面内容和要求。组织各乡镇就乡村公益性岗

是否存在人岗不适、虚设岗位、虚报冒领等问题进行集中排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理调整，保障脱贫群众多劳多得。三是结合我县特色农业发展，出台《巨鹿县2025年度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办法》，加大脱贫户和监测户到户产业就业奖补力度，着力防范和化解收入下降风险。四是按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办法，及时督促村级光伏电站、阳普明晖商业电站、入股企业等收益，及时发放到户。同时督促乡村，将村集体扶贫资产收益也及时发放到户，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10、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20分）

（1）出台政策。印发《巨鹿县2025年度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办法》、《2024年巨鹿县巩固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工作方案》、《巨鹿县2024年产业帮扶工作要点》、《农业产业生产奖补政策》、《中共巨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巨农组〔2024〕2号），修订《巨鹿县特色农业强县专项行动考核细则》，指导印发了《巨鹿县特色农业（金银花、鲜食杏、高油酸花生）保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的制定、印发，保持了产业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动特色产业全县域、连续性、系统化发展，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2）项目成效。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巨鹿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调整方案》（巨政字〔2025〕4号）实施项目，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做到优先覆盖防止返贫对象。经过各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自评，按序时进度完成了年初

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

11、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自评得分8分）

一是2025年，我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产业规模为4960万元，占比92.54%（2024年度占比94.68%，考核要求下降幅度不能超过3个百分点），高于考核要求≥60%的比例。

二是2024年，我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产业规模为7125.36万元，占比60.47%（2024年度占比61.91%，考核要求下降幅度不能超过3个百分点），高于考核要求≥54%的比例。

三、年度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亮点工作

（四）加减分（自评得分+3）

12、机制创新

（1）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方面

一是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省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了县级帮扶产业项目集中排查方案，成立专班，对2013年-2024年的帮扶产业项目进行积极主动全面排查梳理，建立了四个一批台账。对巩固类、升级类、盘活类、调整类的每一类产业项目，明确后续管理举措，要求乡镇对“四个一批”台账中项目的后续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加强后续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中共巨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巨农组〔2024〕2号）

文件精神，扶贫项目资产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产权移交，项目资产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进行移交，决算审计后完善相关手续，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台账式管理。按照产权归属，县、乡、村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村集体“三资”系统统一管理。

（2）相关成绩

在巨鹿县召开的省级工作现场会

——2025年9月8日，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花生创新团队在巨鹿县举办高油酸花生推广培训观摩会。

——2025年9月26日，河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巨鹿县召开。

——2025年9月29日，河北省、邢台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会在巨鹿县召开。

——2025年12月3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河北工作座谈会在巨鹿县召开。

国家级亮点工作和典型经验:

——2025年2月21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十二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大兴区等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批复》，同意在巨鹿县开展《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带动“小花生”做成大产业》和《在全县开展“医养共同体建设”》2个农村改革试验任务。

——2025年5月15日，《农经观察》（第62期）“学习一号文

件：从‘四个着力’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会议上，巨鹿县提出基层建议并作典型发言。

——2025年5月23日，巨鹿县堤村乡金玉庄村、阎疃镇宋庄村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

——2025年6月11日，新华社以《河北巨鹿：“一村一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为题报道巨鹿县农业特色产业。

——2025年11月4日，健康报以《河北：把县域居民就医问题解决好》为题报道巨鹿县。

省级亮点工作和典型经验：

——2025年2月5日，巨鹿县西郭城镇西郭城村、东郭城村等12个村确定为邢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个全域”试点。

——2025年2月10日，《“巨好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乡村建设赋能增效》入选省委网信办发布的《河北省数字乡村创新发展典型案例集（2024）》（全省共20个）。

——2025年2月21日，邢台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观摩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在巨鹿县召开。

——2025年3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交流》（第7期）刊发《巨鹿县积极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质增效》改革经验。

——2025年4月9日，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同意将巨鹿县纳入规范化零工市场试点。

——2025年8月份，《河北统战工作》（第6期）刊发《邢台巨鹿：凝“新”聚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2025年8月，省农业农村厅发布2025—2026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单，巨鹿县杂粮产业联合体入选核心企业为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河北省医疗保障批复邢台市第九医院（巨鹿县医院）成为河北省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改革试点。

附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合计			103							
（一）	**资金保障**	**12分**	**12**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7分	7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2	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5						1、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满分2分； 2、制定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执行情况，满分3分。	各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二）	**项目管理**	**25分**	**25**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0分	10						1.项目入库程序是否规范，满分3分。查看入库是否按照村申请、乡审核、县审定程序申报项目（对于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县级相关部门是否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性等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履行审定程序。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入库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满分3分。入库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3.衔接资金、2021-2023年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满分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库以外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4.下年度项目库建设情况，满分2分。截至本年度12月15日之前，下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资金总量≥上年衔接资金130%以上的.得2分；＜上年衔接资金，得0分，比例在100%-13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分	5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各县自评上报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分县、乡、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1分、2分）。 1、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乡镇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村级（农场、林场）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2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数据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6分	6						1、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4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3分**	**63**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4分	14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底、10月底定期调度。 1、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7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7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
8	预算执行率	13分	13						1.1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7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 95%-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数据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0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15%），达到规定标准的得10分，低于5%得0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合格项得分。③项目成效，满分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县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县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本县及所辖各县管理的各级衔接资金，每发现1起问题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各县自评上报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各县自评上报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100+3-30）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适用于中西部省份）	8分	8						1、2024-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60%，达到比例的得7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2024年-2025年度，四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54%，达到比例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县自评上报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 -30**	**3**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县上报材料。
13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县自评上报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4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中央、省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县自评上报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督察检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中央和省级部门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违规违纪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办公厅、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等监督检查报告等，各市上报材料等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0日印